

114 學年度大一英文免修申請（審查類）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114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大一新生及轉學生（外文系學生除外；僑生、國際生請另依「僑生、國際生入學華語文及英文能力檢測通知」所訂方式與期限向外文系提出申請；電機系學生仍須於大一入學時申請）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第一梯次：8 月 4 日至 8 月 19 日（適用可於 8 月 20 日前完成證書正本複驗者）

第二梯次：8 月 25 日至 9 月 8 日

請至「臺大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系統」線上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檢具下列任一種證書提出申請，經查驗無誤，可免修大一英文：

1.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與複試；
2. 電腦托福（iBT）83 分（含）以上；
3. 國際英語測試（IELTS Academic）學術類 6.5 級（含）以上；
4.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（FCE 或 FCE for Schools）Grade B（含）以上；
5. 國際溝通英語測驗（TOEIC）聽讀總分 865 分（含）以上，口說 170 分（含）以上，寫作 165 分（含）以上；
6. 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之英語測驗聽讀總分 217 分（含）以上，口說 S-2+級分（含）以上，寫作 B 級分（含）以上；
7. TOEFL Essentials 8.5 級（含）以上；
8. AP Exams English Language and Composition 或 English Literature and Composition 達到 4 級（含）以上；
9. 僑生及國際學生檢具本校國際處公告英語系國家

(<https://reurl.cc/anXYED>) 之小學及中學畢業證書或至少就讀五年之官方成績單。

四、 大一新生申請程序：

請掃描相關證書或成績單，並轉成 PDF 檔後，上傳至免修作業系統（請注意掃描影像需清晰可辨識各項資訊）以提出申請，並於規定期限前持證書或成績單**正本**至外文系辦公室（校總區人文館 632 室）進行複驗，以確定免修資格。無法於期限內至外文系辦公室者，可於期限內（必須於期限內「送達」而非於期限內寄出）將證書正本**寄達**外文系辦公室（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外文系辦公室收。並請註明「申請大一英文免修」），並應於日後自行至外文系辦公室領回證書。

請注意，自 114 學年度起，所有申請者（包含檢具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證書者）皆須辦理複驗（可由親友代辦）。

複驗期限：

第一梯次申請者：8 月 11 日至 8 月 20 日下午 5 時

第二梯次申請者：8 月 25 日至 9 月 10 日下午 5 時

逾期未辦理複驗者，取消免修資格。

受理複驗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9:00-12:00，13:00-17:00。

五、 轉學生申請程序：

請改用紙本「[學生報告書](#)」（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）提出申請，附上證書影本並攜帶證書正本至外文系辦公室辦理。

受理申請時間：**8 月 11 日至 9 月 10 日間的週一至週五，9:00-12:00，13:00-17:00。**

六、 申請結果公告：

1. **第一梯次免修申請結果將於 8 月 22 日公告**，有選上「大一英文」課程的學生，課程將由教務處註冊組逕行刪除。
2. **第二梯次免修申請結果將於 9 月 12 日公告**，有選上「大一英文」課程的學生，請於退選截止前自行退選選上之課程。
3. 免修審查結果將公布於[外文系網站](#)「外文領域、學程、跨域專長」-「大一英文」-「免修」。

4. 取得免修資格者可免修大一英文，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外文領域課程及進階英語課程，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參閱「[大一英文免修常見問題](#)」

承辦單位：本校外文系辦公室

(email: cindychen@ntu.edu.tw，電話：02-3366-3219)